

2015 年第二屆「FORMOSA 國際扯鈴大賽」扯鈴競賽章程

一、依據：第 XXXXXXXXXXXX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活絡全民扯鈴運動，激發扯鈴技術之提升，普及推展之成效，藉本競賽之舉辦，使各界菁英會聚一堂，分享彼此心得、觀摩彼此技術，發揮推廣扯鈴運動之加乘效果，發掘優秀扯鈴選手及團隊，進行重點培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、臺南大學體育室、閃鈴工作室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藝陣協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扯鈴協會、中華民國雜技家協會、虎劇團、日本扯鈴協會、鬥鈴藝術集

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(室內)及籃球場(室外)

(地址：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

七、比賽時間：2015 年 7 月 4、5 日(星期六、日)

(一) 賽事消息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

1.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賽程表公告，6 月 18 日前出場序公告。請各參賽學校及各單位，務必上網瀏覽比賽消息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2015 年 5 月 08 日至 2015 年 6 月 05 日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報名

1. 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進行報名

2. 報名成功後，列印報名表(右上角需有編號才算報名成功)，並蓋學校官防或團隊代表人簽名並蓋章。

3. 將蓋有關防或單位代表人簽名及蓋章的報名表，以『彩色掃描』或拍照並回傳至報名系統中，收到審核報名成功訊息即完成報名。(請於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「報名方式影片教學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yjJwPigVcw>」

(三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(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

(四) 聯絡電話：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06-2148642

許先生 0977-365869 / 李先生 0912-318261

九、賽會報名相關限制：本次賽會可進行比賽時數為兩日，共計 45 小時。為維護賽會品質，若報名人數換算比賽時數超過 45 小時時，將關閉報名系統停止報名，並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。

十、比賽內容與方式：

(一)項目	扯鈴		
(二)學制	國小組	國中組	公開組
	※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使用原學校報名。		
(三)賽制	(四) 組 別		
花式團體賽	◎可男女混合		
花式雙人賽	◎男子組/女子組		
花式個人賽	◎舞臺賽男子組/舞臺賽女子組		
創意長繩賽	◎不分男女，不分學制，一律報名公開組。		
規定細項	<p>※「花式團體賽」、「花式雙人賽」、「花式個人舞臺賽」之比賽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評分規則：本賽事評分規則採用席次法。 ■ 同名比序方式：第一輪「席次法」名次相同時，採用第二輪「各裁判給分之總平均分數」決定名次；若第二輪比序之後仍名次相同時，則名次並列。 ■ 準備時間：選手於準備時間內，就位完畢，原地靜止 3 秒，裁判即可宣佈比賽開始；在準備時間內可由他人協助選手擺放扯鈴。 ■ 計時方式：比賽開始前鈴應為靜止狀態，鈴轉動或音樂開始為計時開始，扯鈴及肢體動作結束靜止為比賽時間終止。 ■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，而檢錄未到者，需在比賽時間前告知大會，由該場地主任裁判宣佈該隊順延至該組賽事最後一組，當該組賽事最後一組結束前，若仍未完成檢錄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■ 本賽事為提升競技水準，賽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道具，扯鈴數量不限制。 		

「花式個人舞臺賽」之賽制圖表說明

(一) 參賽者總數在 30 人(含)以上，進行預賽、複賽、決賽

參賽者 總數 30 人(含)以上 (含種子選手)				
賽制	人數	一般選手	種子選手	
			外國選手 最多取 4 名	上屆冠亞軍 2 名
預賽	30 人以上	取 9 名入選複賽(若種子選手從缺，則由一般選手依序遞補)	直接入選複賽 ↓	
複賽	15 人	取 8 名入選決賽		
決賽	8 人	依名次頒獎		

(二) 參賽總數在 16 人-29 人，直接進行預賽、決賽

參賽者 總數 16 人-29 人(含種子選手)				
賽制	人數	一般選手	種子選手	
			上屆冠亞軍 2 名	外國選手 最多取 4 名
			一併進入預賽	
預賽	16-29 人	取 8 名入選決賽		
決賽	8 人	依名次頒獎		

(三) 參賽總數在 15 人(含)以下，直接進行決賽

參賽者 15 人(含)以下(含種子選手)				
賽制	人數	一般選手	種子選手	
			上屆冠亞軍 2 名	外國選手 最多取 4 名
			一併進入預賽	
決賽	1-15 人	前八名，依名次頒獎		

花式團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公開組，可男女混合。 ■ 比賽人數：每隊4人-8人(含4人)，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，可報預備選手1-2人；預備選手視為正式名單選手，每人限報一組。 ■ 報名人數與實際上場人數不符（預備選手除外），不得上場比賽； ■ 比賽時間：5分30秒至6分鐘 ■ 備註：(1)不限制扯鈴種類，禁止使用道具。 (2)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組比賽資格。 		
團體賽	準備時間：60秒	比賽時間：5分30秒至6分鐘
評分標準		
技術席裁判	(1)創意。 (2)團體動作技術難度、動作組合技術。 (3)團隊默契、動作整齊度。	100分
藝術席裁判	(1)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 (2)動作與節奏之配合。 (3)創意。 (4)整體造型。 (5)舞臺空間之運用。	100分

雙人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公開組，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須報名男子組；每人限報一組。 ■ 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正式選手2名及預備選手1人。 ■ 比賽時間：3分30秒-4分鐘。 ■ 備註：(1)不限制扯鈴種類，禁止使用道具。 (2)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組比賽資格。 		
雙人賽	準備時間：30秒	比賽時間：3分30秒至4分鐘
每席評分標準		
技術 70%	(1)技術難度。 (2)技術組合。 (3)創意。 (4)互動、默契。	
藝術 30%	(1)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(10%) (2)動作與音樂之配合。(10%) (3)整體表演效果(含舞臺空間運用、編排效果、氣氛營造)。(10%)	

花式個人舞臺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公開組，男女分組。
- 賽制說明：

為提升比賽精采度以及裁判判決更加精確，本次賽事「花式個人舞臺賽」採用預賽、複賽、決賽方式進行。

 - (1) 該組報名總人數 30 人(含)以上(含種子選手)，採用預賽、複賽及決賽進行。
 - (2) 該組報名總人數為 16 人至 29 人(含種子選手)，採用預賽及決賽進行。
 - (3) 該組報名總人數為 1 人至 15 人(含種子選手)，採用一次決賽進行。
 - 預賽：一般選手(即非種子選手)，進行 1 分 30 秒-2 分鐘預賽，從中取前 9 名入選複賽(若種子選手從缺，則由一般選手依序遞補)，種子選手(至多 4 名)直接入選複賽。
 - 複賽：由預賽入選複賽的 15 名選手(含種子選手)，進行 1 分 30 秒-2 分鐘複賽，取前 8 名入選決賽。
 - 決賽：進行 3 分 30 秒-4 分鐘決賽，依照名次頒發獎狀。
 - 種子選手：係指符合資格者，給予免比預賽，直接進入複賽。
資格一、外國選手每一組別，保障至多 4 名，直接進入複賽。(若超過 4 名，則由報名前四位為種子選手，第五位之後視為一般選手)
資格二、103 年第一屆 Formosa 扯鈴大賽，「花式個人舞臺賽」第一、二名選手，直接進入複賽。
- 每人限報一組。
- 準備時間：預賽、複賽、決賽：30 秒
- 比賽時間：預賽、複賽：1 分 30 秒-2 分鐘，決賽：3 分 30 秒-4 分鐘。
- 備註：(1)不限制扯鈴種類，禁止使用道具。
(2)為促使扯鈴技術更為精湛，首重動作創意與個人特色風格的展現。
(3)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組比賽資格。

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預賽、複賽	30 秒	1 分 30 秒-2 分鐘
決賽	30 秒	3 分 30 秒-4 分鐘

預賽、複賽、決賽評分標準

技術分 70%	(1)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 (2)動作組合技術。 (3)創意。
藝術分 30%	(1)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(10%) (2)動作與音樂之配合。(10%) (3)整體表演效果(含舞臺空間運用、編排效果、氣氛營造)。(10%)

創意長繩賽實施方式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組別：不分男女組。 ■ 比賽人數：2 至 8 人，無預備選手。 ■ 比賽時間：1 分鐘以內。 ■ 比賽音樂：不需準備比賽音樂 	
比賽辦法	(1) 鼓勵創新動作，給選手發表新動作之機會。 (2) 表演內容需要以長繩與鈴結合動作為主體，長繩以外之內容不計分。 (3) 不限制扯鈴種類，長繩不可少於 2 公尺，長繩組數不限，不得使用道具。 (4) 每場比賽限發表一套動作，該套動作可以重複試作，以 1 分鐘為限。 (5) 每隊限報 3 組(場)，每場比賽需再次填寫報名表單及該動作名稱。 (6) 每套動作必須附上動作名稱，並填寫在該組報名頁面中「需求備註」欄位。
評分標準	
技術分 50%	(1) 團隊整體配合。 (2) 施作之流暢度。 (3) 動作變化難度。 (4) 失誤動作不予計分。
創意分 50%	(1) 動作結構。 (2) 全新概念。

十一、基本能力檢定

基本能力檢定 LEVEL 1 動作	基本能力檢定 LEVEL 2 動作
1. 開線亮相	1. 甩竿半圈
2. 魚躍龍門	2. 繞腳 5 圈
3. 蜻蜓點水 1 下	3. 八字甩 2 次
4. 拋鈴	4. 左右點水 4 下
5. 木蘭飛彈	5. 蜘蛛結網 1 下
6. 金蟬脫殼	6. 拋鈴打棍
7. 金雞上架 3 秒	7. 拋鈴打地
8. 大衛魔術	8. 拋鈴上手
※操作時間一分鐘，時間內完成	※操作時間一分鐘，時間內完成
※LEVEL 1 動作八項動作者，頒發證書乙張。	※LEVEL 2 動作八項動作者，頒發證書乙張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個人舞臺賽、創意長繩賽

- (1) 5(含)隊(人)以內，取 3 名。
- (2) 6 隊(人)，取 4 名。
- (3) 7 隊(人)，取 5 名。
- (4) 8 隊(人)，取 6 名。
- (5) 9 隊(人)，取 7 名。
- (6) 10 隊(人)以上，取 8 名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為維護比賽品質，大會會適度規劃主場館一樓進出管制，觀眾請上二樓看臺區觀看表演。比賽進行中可攝影，但禁止使用閃光燈。會場一樓規劃攝影保留席，請先於大會組換證後始可進入一樓攝影席。
- (二) 除主場館（體育館）備有音響設備之外，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擴音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建議各參賽單位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身份證、護照、駕照、學生證(含照片)、在學證明或含照片之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五) 參賽隊伍必須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填寫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始可參與競賽；用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六) 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），

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（七）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參賽學校單位或選手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十五、為推廣扯鈴本賽會有設立新聞專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27/news>

，以及粉絲專頁(Facebook: Formosa 扯鈴大賽)，歡迎推廣與支持。

十六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。